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33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3395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學生體育活動參與」校園宣傳活動申請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13391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意識與正確的性別態度，並傳遞校園內正確體育運動活動之身體自主權益觀念，達到校園安全運動環境之政策目標，教育部體育署特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旨揭校園宣傳座談會。
- 三、本案以設體育班學校為旨揭座談會優先辦理對象，貴校如有辦理意願，請於111年4月28日前至<https://forms.gle/EX8rgvY1dkkV3BKo6>填寫講座報名表或由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單位業務>學校體育>專案計畫>青春活力·校園性騷擾防治宣導>申辦計畫」進入連結，提出申請，俾篩選後，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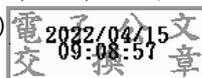
定辦理學校名單；另申請學校數目如超過50所，前已辦理過之學校暫不列入考量。

四、本案計畫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計畫專案助理李小姐，聯絡電話：(03)3283201轉8109，e-mail：cindy1025052@ntsu.edu.tw。

五、本案副知本局體育保健科，如有推薦之學校，請另函知教育部體育署，俾列入優先辦理對象。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裝

訂

90

線